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3年2月20日

部门(单位)名称	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 资金(万元)	资金来源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:		3936.59	3936.59	3787.44	10	96%	9.6
	基本支出		2848.52	2848.52	2810.18	—	—	—
	项目支出		1088.08	1088.08	977.26	—	—	—
	其他资金	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、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,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、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,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增进人民福祉为目标,以强化法律监督、强化自身监督、强化队伍建设为总要求,以执法办案为中心,深入推进平安黔南、法治黔南、文明黔南建设,为实现发展升级、小康提速、作出积极贡献。			保障市县两级检察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,做好控告申诉、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、职务犯罪案件、刑事案件的监督审判工作;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,做好纪委监委移交提起公诉案件的审判监督工作;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、暴力恐怖、黑恶势力犯罪,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	支持政法单位数量	1个	1个	1	1	
			办理各类案件结案数	≥3890	4126	2	2	
			组织开展检察业务培训会	培训次数≥3次,培训人数≥100人	培训7次,培训人数100余人次	3	3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3	3	
			财政政法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3	3	
		质量	审查逮捕案件法定期限内审结率	100%	100%	3	3	
			批准(决定)逮捕准确率	≥90%	100%	3	3	
			审查起诉案件法定期限内审结率	100%	100%	3	3	
			起诉案件有罪判决率	≥95%	100%	3	3	
			民事抗诉案件法定期限内审结率	100%	100%	3	3	
			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	100%	100%	3	3	
			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意见采纳率达到	≥95%	99%	3	3	
		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优秀	1	1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完成	已完成	1	1	
		成本	基本支出小计	2848.52万元	2810.18万元	3	2.98	
			1.人员类项目支出	2547.70万元	2509.76万元	3	2.98	
			2.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300.82万元	300.42万元	3	2.99	
			项目支出小计	1088.08万元	977.26万元	3	2.89	
			1.特定目标类-单位发展专项	1088.08万元	977.26万元	3	2.89	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	加强法制建设,维护营商环境	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法律保障		2	2	
		社会效益	与公安、法院等机关的密切配合,依法打击犯罪、化解矛盾、参与综合治理,维护安定有序、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;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,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,着力解决执法不严、司法不公突出问题。	不断强化、逐步提升		10	10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:持续改进作风、规范司法,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和基层基础建设,促进检察公信力提高。	不断强化、逐步提升		10	10	
		生态效益	强化生态检察建设,加强生态法制宣传,促进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。	逐步提升生态检察建设		5	5	
		可持续影响	全州法制环境日渐改善,人民幸福感逐步提升	长期影响		3	3	
		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99%		5	5
	州委州政府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		99%		5	5	
总分						100	99.33	
自评 结论	优							

联系人: 张海

联系电话: 15885559722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, 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